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北京  
展区线下展览搭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北京展区线下展览搭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北京展区线下展览搭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结合北京山水地貌和生物多样性特色，按照 140 平米进行布展搭建线下展区，整体展现生态格局与生物多样性资源，展示北京高水平保护成效和典型案例，展示制度设计与全市上下的绿色守护行动，展示未来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愿景与目标。

(1)线下展览面积不小于 140 平方米，展示时间与大会展期相符合，按照要求完成现场施工搭建，包括但不限于背板、展墙搭建、环境布置、展示道具、文创产品等物料，经确认活动详细创意后，对相关物料进行制作。同时，展厅地面上呈现 3D 彩色立体手绘，面积不少于 20 平米，要求色彩鲜明，符合展览主题，立体感强，画面信息准确。

(2)现场展墙 LED 屏搭建，展示展览上所需视频影像内容，辅助设备包括无缝切换器、视频控台主机、电脑等，搭建面积不少于 20 平米，使用时长与展期相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技术维护和保障。

(3)视频播放设备包括触摸屏、液晶电视屏幕等硬件设备应用，使用时长与展期相符。紧密结合展览内容和主题，既能容纳大量内容，又能便于讲解和参观。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技术维护和保障。

(4)动画制作：专门定制动画视频展示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场景，并进行互动投影技术软件开发，实现全息投影效果，使用 2 套高清投影设备保障画面效果，互动性和趣味性强，信息准确，租赁使用时长与展期相符。

(5)宣传片制作：展厅内 LED 大屏上播放，影片时长 3 分钟，要求生物多样

性保护主题，画面风格美观大气，色彩亮丽，画质清晰，音效显著，内容准确。

(6)展区内开展两场线下活动的服务保障，包括物料设计及制作、音响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桌椅、电视物品租赁其他会务保障等。

(7)安排不少于2名专人现场负责整体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严格按高标准组织施工，遵守与施工工程有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设计对质量的要求，国内没有标准的，可参照国际标准。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_\_①\_\_\_\_种方式：

①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元（小写¥1,684,000.00元）；

②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  方、  /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人民币 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小写¥336,800.00 元），正式启动本项目。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银行账号：110922408710902

银行行号：308100005117

联系人和电话：王占国 010——84625516

4.2.2 国家确定展览日期后,展览前 2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 伍拾万伍仟贰佰元（小写¥505,200.00 元）。

4.2.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无事故完成响应服务，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元（小写¥842,000.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如因疫情、政策等合理原因，展览活动取消，甲方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及相应的成本支出进行评估后支付

相应费用。

4.5.1 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事宜，乙方需在通知送达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应。乙方未作回应的视为默认同意终止本合同。

4.5.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及相应成本费用支出的期间认定以乙方回复甲方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未作回应的，以甲方送达终止合同通知的时间为准。

4.5.3 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及相应成本费用支出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展览设计工作，提交设计方案，版本 1 份。

5.2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物料筹备和视频制作工作，提交物料清单和视频，版本 1 份。

5.3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现场搭建工作，提交搭建成果，版本 1 份。

5.4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总结工作，提交总结报告，版本 1 份。

##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组织项目验收。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活动执行方案、绩效验证方案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对项目报告编报质量、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7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82636218

日期：2022.5.23

联系人：王占国

电话：010—84625516

日期：2022.5.23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王占国

秦芳芳





附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北京展区线下展览搭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招标编号:2241STC6139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北京展区  
线下展览搭建

中标金额:1,684,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润大街 8 号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